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发生了变化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达成一致，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：

1、公司向激励对象应卫荣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260,086 股。

2、公司向激励对象李龙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140,000 股。

3、由于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,960,086 股，公司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由 2,960,000 股调整为 2,960,086 股。

激励对象数量不变，仍为 15 人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讨论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。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（核查意见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5 年 9 月 26 日